

广东三雄极光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广东三雄极光照明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0年6月12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的方式发出通知，会议于2020年6月16日在公司总部一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董事9名，实到董事9名；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宇涛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会议审议情况

与会董事经过讨论，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增加资金运营收益，在确保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情况下，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（含2亿元）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。投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。在上述额度范围及投资期限内，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。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，安排专人负责相关事项的实施。

详细情况请见公司于2020年6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上刊登的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41）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，公司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审核意见，公司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，相关内容详见巨潮

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；
 - 2、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- 特此公告。

广东三雄极光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6 月 16 日